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零零年月十四日的通函有相同涵義。

茲此通知，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零零年月三十日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號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普通決議案方式：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動議本公司就及協議項擬進行交易；  
(b) 謹此動議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收一項及協議項擬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 ограничено授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收一項及協議項擬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 ограничено授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收一項及協議項擬進行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簽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席  
鄭濤

香港，零

十四日

附 :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權利，本公司將於 零 零年 月 十 日至 零 零年 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 <sup>王</sup>，期間概不辦理股 過戶手續。為符合 格出席大會，於會 投票，所有已填妥 轉讓文 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零 零年 月 十四日 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 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 投票。本公司<sup>王</sup>何股東<sup>王</sup>有權委派另 名 士作其 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sup>王</sup>凡持有兩股或<sup>王</sup>股<sup>王</sup>股東可委派超過<sup>王</sup>名委<sup>王</sup>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sup>王</sup>名委<sup>王</sup>表，須 明各委<sup>王</sup>表獲委<sup>王</sup>所 表。股 數目及類別。委<sup>王</sup>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表 閣 親自出席大會。
- (c) 表委<sup>王</sup>表格連同經簽署 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如有)，或經由公證 簽署證明。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 零 零年 月 十八日 午十時正前)或其<sup>王</sup>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 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54樓，方為有效。<sup>王</sup>表委<sup>王</sup>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www.singyessolar.com](http://www.singyessolar.com)。股東於填妥及呈交 表委<sup>王</sup>表格後，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於會 投票；在此情況<sup>王</sup>，委<sup>王</sup>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 表委<sup>王</sup>表格後，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於會 投票；在此情況<sup>王</sup>，委<sup>王</sup>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倘為<sup>王</sup>何股 的聯名持有<sup>王</sup>，則<sup>王</sup>何該等持有<sup>王</sup>均可親身或委派<sup>王</sup>表在會 就有關股 投票，猶如其為唯 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sup>王</sup>位該等聯名持有<sup>王</sup>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sup>王</sup>表)投票，其 聯名持有<sup>王</sup>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 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根據 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sup>王</sup>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 提呈<sup>王</sup>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sup>王</sup>為鄭清濤先生( 席)、劉紅維先生(副 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sup>王</sup>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 非執行董事<sup>王</sup>為王 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